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证券简称：海立美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#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25日—2017年7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）。

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761,476,4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524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股份667,330,7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94,145,7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5235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54,480,5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537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39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8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0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8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396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8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40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6%；反对 80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